

至於各科適宜開設的學分數，在 2 至 3 學分之間。

(五)必修科目的名稱及學分數多贊成各師院可自行訂定。研究生在必修科目之外的選課彈性各有一半贊成宜分組與不分組。師大師院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傾向須分組，小學校長、教師及師院研究生、大學生傾向不分組。若必須分組選修，各組領域的最低學分數宜佔 $\frac{1}{2}$ ~ $\frac{1}{3}$ 。

#### 四、初教所之發展特色

- (一)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名稱宜刪除「初等」兩字改為「教育研究所」，但師大教師多不贊成此項。
- (二)研究生的碩士論文題材，多數認為應該限於初等教育，而以師院研究生及大學生較反對此項限制。
- (三)研究所教授的著作則應偏重初等教育的探討。
- (四)推廣與服務活動，多同意以初等教育為主要內容，若開辦 40 學分班，多認為宜專供國民小學教育人員進修，且應規劃專供國民小學現職教師進修碩士學位的學程。
- (五)各研究所宜依師資專長分別成立獨特領域的學術研究教學中心，而加強特定學術領域的發展。

## 第二節 結 論 69-72

依據前節列述之主要研究發現，茲從初等教育研究所之目標、功能、課程，以及相關的行政事務等四方面，歸納結論如下：

### 壹、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教育目標宜兼重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兩類人才之培育

一般研究所均負有培育學術研究人才之責，但亦不可忽略高級專業人才的養成，尤以「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更須在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兩方面求得適當的平衡。本研究探討美國與日本大學教育研究所的發展狀況，均顯示此種趨向；而有關初等教育研究所規畫意見的調查資料

中，填答的相關人士亦表達培育兩類人才的期盼。因此，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宜本諸設所的特殊性，將教育目標定位在初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及初等教育專業實務人才的培育，兩者不可偏廢。綜言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教育目標，宜強調：

- 一、培養初等教育學術研究人才(researchers)；
- 二、培養初等教育行政領導幹才(administrators)；
- 三、培養初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專才(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specialists)；
- 四、培養初等教育心理與輔導專才(school psychologists and counselors)。

## 貳、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功能宜兼含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

一般而言，大學的任務包括培育人才，創造知識，以及協助帶動社會進步。人才的培育有賴教學；知識的創造有賴研究；而社會進步的促進則有賴大學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及知識的推廣。因此，大學的功能應包括教學、研究、以及服務推廣不僅是學術界的共識，也是社會的共同期許。基於此一前提，則大學的任何研究所均應發揮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的功能應是不必置疑的規範。據此，吾人亦可確認，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的功能宜兼含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的發展現況，亦均以上述的功能架構為依據，雖在各項功能的發展容有先後輕重的順序，但兼重三項功能，則是一致的趨向。本研究問卷調查的結果亦顯示，國人對初等教育研究所功能的認知與期許，雖因填答者身份不同而略有差別，但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三者功能均獲得相當程度的重視。不過，吾人亦應釐清學術性研究所與專業性研究所的不同。大體而言，學術性研究所的主要職責在於致力創造新知識，從事科學性研究，與教育下一代的研究者；但專業研究所卻須將知識的創造，學術的研究，以及人才的培育等目標均集中在專業的發展上。因此初等教育研究所基於專業的特性，就必須發揮為「初等教育」這一種專業來創造知識，從事研究，以及培育人才的功能，亦應領導社會大眾關心並致力

初等教育工作，以提昇初等教育的績效與品質。至於如何發揮此等功能，則是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規劃與發展的課題。

### **叁、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課程規劃宜掌握教育目標與功能架構，並發展學校特色**

課程是實現教育目標的手段，也是發揮教育功能的憑藉，因此任何教育機構的發展，均應從課程的規劃開始。研究所課程的規劃，須以教育目標為依據，此乃各國大學經營與發展的通則，由本研究蒐集的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之概況資料，可以看出此種情形。美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以培養學術研究及教育專才為主，故其課程結構以研究方法論及專業領域知能為經緯、日本教育大學之教育研究所，除了培養研究人才外，尚肩負師資培育之責，故其課程除教育專業領域之科目外，也有發展教學知能之師資培育課程。

初等教育研究所課程之規劃亦應配合功能架構，使研究所之功能更易於發揮。由美日兩國教育研究所的概況資料，以及初等教育研究所規畫意見的調查結果可以看出，研究所提供在職教育人員進修的功能頗受重視，因此初等教育研究所的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除了必須符應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外，亦不宜忽略在職教育人員進修的特殊需求與目標。

再者，課程規劃必須發展學校特色。美國各大學基於社會開放，文化多元之特殊條件，故其教育研究所的課程安排，常因應教育目標、師資專長、地區特性，以及學生需求等，表現出各校的獨特風格，此乃國人熟知的現象；日本雖有專權、統一之歷史傳統，但觀之數所教育大學教育研究所的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仍各有特色，顯示各校發展特色的企圖與成果。今後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課程規畫，亦應審慎衡酌各校各所特殊條件，並展望未來發展目標，塑造獨特的風格與專長，否則以教育學術領域之廣濶，專業人才之多樣，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如不發展特色，即難有所成就。

### **肆、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開辦初期雖略具規模，但仍須滙聚經驗、爭取支援，規劃進一步發展**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成立以來，其角色、地位，及發展方向均

在摸索之中。正因發展尚未定型，而充滿了希望，也載滿了來自各方的期望。由本研究有關規畫意見的調查結果可以發現，行政上的問題，如招生考試日期、專業科目的選考、考生資格、研究生宜否兼職等問題，各界的共識較為明顯，也易於獲得定論；又如研究所發展的規範性方向，如加強人才培育，辦理推廣服務活動等，各類填答者的看法也較一致，顯示初等教育研究所發展的目標與理想已有相當程度的共識；至於初等教育研究所的課程結構與發展特色，則意見較為分歧，顯示初等教育研究所發展的過程與手段層面共識較弱。不過此種情形正亦提供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未來發展的彈性與空間，各師院允宜善用彈性，妥為規劃。

有關師院等初等教育研究所之課程與發展雖尚無法強烈共識，但各師院創辦初等教育研究所均有其理想目標與規畫藍圖，也都用心用力的推動，此由本研究調查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辦理情形可見一斑。唯各師院開辦初等教育研究所初期，羣路濫褸，創業維艱，各校均面臨人員編制不足、經費短缺、圖書設備太少，以及師資不夠多樣化等共通性問題，亟待改善解決。故各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為期進一步發展，仍須爭取支援，善用已有的經驗與資源，發展各樣的特色。

### 第三節 建議

72-16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發展，不僅涉及師範學院內部的教育共識與資源分配，也涉及外在的教育政策與制度，故其規劃須由教育行政機關與師範學院共同努力始能周備有效。基於本研究之發現與結論，爰提出下列建議事項，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師範學院參考，也作為未來繼續研究的線索。

####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 一、重視並協助解決各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困難問題

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成立初期必遭遇較多的困難問題。有些問